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进平台经济加快发展

##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节选） 厦府办〔2019〕109号

（因原文篇幅过长，故节选会展相关内容展出）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集聚资源、便利交易、提升效率，构建平台产业生态，推动包括服务产品在内的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新型经济形态。大力发展平台经济，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产业持续创新和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助力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9〕4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为动力，抢抓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5G通信发展机遇，着力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以多元化需求为核心，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市场、人才和区位优势，整合产业链，融合价值链，不断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率，通过培育壮大和引进发展并举，促进大平台、大市场、大流通深度融合，吸引优质平台企业集聚厦门，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不断壮大。

### 二、发展目标

围绕商品交易、服务供给、要素支撑等重点方向，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色和平台经济发展基础，突出重点领域，到2022年，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的平台型服务、交易中心，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平台经济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分工明确、协同发展的平台经济产业链，平台经济集聚规模和竞争能力显著提高。

——平台企业形成集聚优势。拥有一批具有较强知名度和竞争力的重点互联网平台企业，到2022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40家，超十亿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15家，超百亿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5家。

——平台经济竞争能力明显增强。规模以上平台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到 2022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平台经济政策体系和产业服务体系，金融、物流、科技、信息、商务等配套体系更加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保持全国领先，建成全国领先的平台经济集聚区。

### 三、行动计划

**（十一）会展服务平台。**将会展业打造成为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推动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助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现有展会品质，扩大品牌展会影响，拓展渠道整合资源，培育引进品牌展会，将厦门打造成为“中国会展典范城市”和“国际会展名城”。（责任单位：市会展局、市商务局）

#### 重点工程：

1. 会展场馆设施提升工程。提升现有会展场馆设施，加快新会展中心规划建设和产业配套，打造集会议展览、仓储物流、高端商业、体育康养、文化娱乐、旅游休闲等为一体的具备国际化运营水平的大型会展产业综合集聚区，提升厦门会展综合竞争力和城市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会展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

2. 壮大现有品牌展会。与全国性行业协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策划培育拥有自主品牌的专业展会。提升投洽会、石材展、文博会、佛事用品展、工博会、国际海洋周、茶博会、游艇展等现有品牌展会的专业化水平。发挥成熟展会的孵化器作用，采用“展中展”模式孵化培育专业型展会。通过打造“中国国际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会”“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中国国际物联网博览会”“自媒体商业投资展”等专业展会平台，带动相关产业平台经济发展。加快推进会展大数据应用平台建设，汇聚我市会展产业链各环节数据，实现我市会展业管理与服务、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以及专业会展项目策划的“智慧化”，推动我市会展业升级发展。（责任单位：市会展局、会展协会）

3. 引进优质会展项目。与境内外专业商协会和大型会展机构对接，争取引进大型品牌展会落户厦门；推动形成“专业行业协会+专业会议公司”办会模式，支持会展企业提升国际会议竞标能力，联合竞标国际会议，争取引进具有行业引领力、专业影响力的境内外品牌会议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会展局、市商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平台经济推进机制。**将平台经济发展纳入市新经济发展服务协调机制，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和推进平台经济发展工作。各领域平台发展责任

单位积极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努力提升创新服务能力，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平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工作协同，形成合力。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强化分级协调、跟踪服务，实施领导挂钩联系重点企业、重点平台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直各部门，各区、各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支持力度。**将平台项目研发和引进新技术纳入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创新专项重点扶持范围，鼓励平台企业提升行业竞争能力。支持平台企业用足用好企业总部、软件信息、文化创意、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健康医疗、规模以上企业发展奖励等专项政策，对重大平台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优惠政策。优先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发起设立面向平台的财政资金参股产业发展基金，对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平台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并提供服务的，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加强平台经济监管服务。**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行“非禁即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构建动态包容的审慎监管制度，以开放包容的监管服务对待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变“事前设限”为“事中划线”“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机制和方式，合理界定企业责任，在灵活用工平台经济企业中开展监管服务试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四）加强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夯实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新一代网络基础，实施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行动计划，升级移动通信网络基础，扩大 4G 覆盖广度和深度；构建高速骨干光纤网络，推动千兆光网城市建设，建设高水平全光网络；加快 5G 基站站址规划，稳步推进 5G 网络规模建设，推动 5G 在各领域的试用和应用部署，构建协同发展的 5G 产业生态；加快窄带物联网建设，推动窄带物联网（NB-IoT）在各相关领域应用的覆盖，逐步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责任单位：厦门通信管理局、市工信局）

信息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网